

句容市财政局 文件

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句农发〔2025〕49号

关于印发《2025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 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5〕20号）、《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5〕21号）、《关于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苏农产〔2023〕4号）、《关于印发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四项清单的通知》（苏农办产〔2023〕5号）、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改革处关于“四个一”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2025年财政支农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句委农办〔2024〕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5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文件精神，抓紧组

织推荐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请各镇（街道、管委会）在规定期限内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表（附件 4）电子稿和纸质稿（一式 2 份）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逾期将不再受理。后期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办将会同财政局根据各地上报的项目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查勘、评审，然后经项目领导小组汇审、局党委会讨论确定，最后公示后批复实施。

- 附件： 1. 2025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文本
3. 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 2025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 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推进家庭农场提质强基增能

1.扶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全市范围内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2 年以上或工商注册达 2 年以上的获得“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且必须要在上报的项目库中筛选。

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需 30 亩以上，以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为准。已获得过 2023 年或 2024 年省级以上家庭农场能力提升项目的不得申报。

2.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休闲农业设施建设；支持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支持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以及农产品加工、包装设施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支持新建现代温室、连栋大棚、钢架大棚等用于农作物设施栽培以及遮阳网、喷滴灌、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应用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数字化农业技术以及开展质量认证、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与推广、农产品展销、人员培训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3.补助标准和方式

(1) 补助标准：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

(2)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

4.配套资金要求

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财政资金的 10%。

5.申报材料要求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及土地流转协议（提供 2024 年土地租金支付佐证材料）、家庭农场“一码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且申报书上需加盖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公章。

6.绩效目标

家庭农场通过项目实施，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加强。

7.联系人和电话

赵悦 80779731

二、推进农民合作社提质强基增能

1.扶持对象

省“四个一”建设工程第三梯次“头雁”示范社（联合社、综合社）、全市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社）且必须在上报的项目库中筛选。优先支持村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社）。

2.申报条件

(1) 全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合作社，且完成当年工商年报公示，未被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

(2) 服务带动成员能力较强，与成员建立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3) 已经获得过 2023 年或 2024 年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的不得申报（省“四个一”建设工程第三梯次“头雁”示范社（联合社、综合社除外））。

2. 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休闲农业设施建设；支持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支持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以及农产品加工、包装设施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支持新建现代温室、连栋大棚、钢架大棚等用于农作物设施栽培以及遮阳网、喷滴灌、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应用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数字化农业技术以及开展质量认证、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与推广、农产品展销、人员培训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3. 补助标准和方式

(1) 补助标准：省“四个一”建设工程第三梯次“头雁”示范社（联合社、综合社）30 万元/个，“头雁”示范社（联合社、综合社）之外的一般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社）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

(2)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

4. 配套资金要求

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财政资金的 10%。

5. 申报材料要求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且申报书上需加盖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公章。

6. 绩效目标

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社）通过项目实施，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加强。

7. 联系人和电话

赵悦 80779731

附件 2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申报书文本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句容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实施地点

(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精确到村及区位草图,所有项目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__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数量	规格	单价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五、绩效目标

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本单位绩效目标,原则上绩效目标不少于2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管理责任人

七、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 意见	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农业 主管部门意 见	申请人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申报，并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乡镇 政府意见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符合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项目预算总投资			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3.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4

2025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政府（章）_____ 镇农业主管部门（章）：_____ 镇财政部门（章）：_____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合计							